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(線上會議)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3 日(四)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邱怡慧主任

委員：郭筱晴老師、張麗萍老師、王雅娟老師、陳瑋瑜老師、黃瑞恆老師、
陳姝伶老師、高啟豪老師

校外專家代表：蘇正隆董事長

學生代表：劉委員清好、唐委員庭浩

工作人員：楊承豪、高啟豪、吳采真

記錄：吳采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、應用外語系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科部進修學校二專學制應用外語科已於 109 學年度納入本系進修學制，本系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第二點，「實施對象」包含「本系日間部五專部、二技部、四技部及進修推廣部二專部、二技部之學生」，根據此規定，進修部二專學生須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。然應用外語科二專部於專科部進修學校時期，未設畢業門檻制度。提請討論本系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第二點「實施對象」、第四點「實施方式」、以及第五點「輔導措施」，是否移除進修部二專學制。本系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詳附件一。
- 二、其它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修正第二點「實施對象」學制名稱。
 - (二) 修正第三點「檢定標準」學制名稱、進修部檢定標準所含實施學制。
 - (三) 本要點附件刪除 102 學年度以前之門檻標準，各學制門檻標準所列入學年度，自 103 學年度起標明入學學年度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二。
- 三、請各位老師針對本提案說明一，以回覆信件方式進行投票，投票方式說明如下表。

同意	不同意
自本要點第二點「實施對象」、第四點「實施方式」、以及第五點「輔導措施」，移除進修部二專學制，進修部二專學制不設畢業門檻。	自本要點第二點「實施對象」、第四點「實施方式」、以及第五點「輔導措施」，移除進修部二專學制，進修部二專學制不設畢業門檻。

- 四、審議通過後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無記名投票後，其得票數彙整如下表：

同意	不同意	未回覆
自本要點第二點「實施對象」、第四點「實施方式」、以及第五點「輔導措施」，移除進修部二專學制，進修部	自本要點第二點「實施對象」、第四點「實施方式」、以及第五點「輔導措施」，移除進修部二專學制，進修部	

二專學制不設畢業門檻。	二專學制不設畢業門檻。	
9 票	1 票	1 票

二、將自本系「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第二點「實施對象」、第四點「實施方式」、以及第五點「輔導措施」，移除進修部二專學制，進修部二專學制不設畢業門檻。

三、本案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09 學年度四技四乙產攜班蔡馨儀同學申請「校外實習」抵免學分案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蔡生於 108 年 7 月 6 日至晶華國際酒店集團實習，實習期間懷孕仍希望能完成學業，惟因懷孕可能導致體力無法負荷工作量，考量學生懷孕之健康與安全，擬辦理終止晶華實習。
- 二、依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維護懷孕學生之修課權益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辦理(如附件 1)，蔡生 109 學年度應修習必修「校外實習」12 學分，擬修習其他課程抵免「校外實習」之 12 學分，可修習課程經彙整如下表：

上學期		下學期	
專題製作(四技)	1 學分	專題製作(四技)	1 學分
職場倫理(四技)	2 學分	社會責任- 數位行銷實務實習(下)(四技)	3 學分
企業講座(四技)	2 學分	英語專業溝通(下)(二技)	2 學分
社會責任- 數位行銷實務實習(上)(四技)	3 學分	行銷管理專題(下)(進修部二專)	3 學分
人力資源管理(四技)	2 學分	產業營運專題(下)(進修部二專)	3 學分
英語專業溝通(上)(二技)	2 學分		
行銷管理專題(上)(進修部二專)	3 學分		
產業營運專題(上)(進修部二專)	3 學分		

決議：同意蔡生以修習提案說明所列之課程抵免必修「校外實習」12 學分。

提案二、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、二技課程科目表異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系 108-1-4(109/1/8)系務會議審議，考量四技、二技商管類課程比例高於 25%，決議於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加註修習商管模組選修課程列入畢業學分之上限(四技 16、二技 12 學分)。
- 二、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與二技課程科目表經本系 108-2-1 系課程會議與 108-2-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本系 107-2-4(108/6/19)系務會議及 108-1-4 系務會議(109/1/8)決議本系由商學學士改為文學士，故四技與二技課表經調整後商管課程

比例分別降至 22.6%與 22%。為顧及學生修習商管課程之權利，提請審議是否刪除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所加註，修習商管模組選修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數上限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 2-1、附件 2-2。

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經委員無記名投票後，其得票數彙整如下表：

同 意	不 同 意	未 回 覆
刪除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所加註，修習商管模組選修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數上限之規定。	刪除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所加註，修習商管模組選修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數上限之規定。	
10 票	0 票	1 票

二、將自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、二技課程科目表刪除備註欄所加註，修習商管模組選修課程列入畢業學分數上限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5 時。